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NO：Q1_4-AD00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頁

Document preparation and revision page

■ 管制 Control　□ 非管制 Non control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M2_2-FA02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審　核　會　簽
Review and countersignature

提報董事會否：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Y

相關作業部門：
Relevant operation departments: 總經理室、財務部、稽核室

制修 Change History 版別 Verison	日期 Release	發行日期 Release Date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制修內容摘要 Content abstract	制修 Change History 單位 Departme	制修者 Modifier
01	2021/02/26	2021/03/01	2021/03/01	因應 WebISO 系統重新編列文件編號及四階表單獨立並以新版發行。	Admin	Admin
02	2022/03/07	2022/05/26	2022/05/26	因應集團業務需求擬修訂背保上限	會計部	劉婉華

說明 Notes

1.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In the process of change history, the version is expressed in the order of 1, 2 and 3.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修訂時應說明第××.××點修訂。
   In case of new formulation (1 version), the column of content summary can be filled with "issue 1", and point xx.xx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revision.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M2_2-FA02

1. 目的：為使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
   2.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子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 融資背書保證：
      3.2.1. 客票貼現融資。
      3.2.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2.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所做擔保者。
   3.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4.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5.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5.1. 背書決議：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依本條規定如下：
      5.1.1. 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含)為限。
      5.1.2. 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含)為限。
      5.1.3.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 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者，事先需請董事會同意後執行，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上述 5.1.2 之規定。
      5.1.4.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 5.1.2 之規範，授權董事長予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1.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 評估：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

對象、種類、理由、金額、擔保品、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說明；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提出說明後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並就每月所發生及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管制，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5.3. 申報：公司除依照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3.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

5.4. 紀錄：

5.4.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5.4.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背書保證印鑑之領用應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作業辦法」申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4.3.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5.4.4.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5.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作業程序亦應比照母公司辦法辦理。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5.6.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2.4.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營運情形，包含營收及成本費用管控狀況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之作業違反此辦法時，公司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若另造成公司損失，將依相關法令，進行必要之法律訴訟。

5.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5.10.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相關表單：

6.1.背書保證備查簿 M2_4-FA0005